证券代码: 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 海航控股 、海控 B 股

公告编号: 2023-05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年5月3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1. H///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11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B股)	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98,094,039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298,094,03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49.2833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83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张晓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2 人,丁拥政先生、吴锋先生、祝涛先生、邱亚鹏 先生、陈垚先生、龚瑞翔先生、田海先生、欧哲伟先生、戴新民先生、吴成 昌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 出席 4 人;
- 3. 董事会秘书李建波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刘长青先生、陈浩先生,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提前终止 2架 A350 飞机租赁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138,558,186	99.7625	7,367,923	0.2341	101,500	0.0034
B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138,558,186	99.7625	7,367,923	0.2341	101,500	0.0034



2.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示奴	(%)	示奴	(%)	示奴	(%)
A 股	20,359,132,357	95.5913	676,429,056	3.1760	262,532,626	1.2327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						
合计:	20,359,132,357	95.5913	676,429,056	3.1760	262,532,626	1.2327

3. 议案名称:关于租入10架A320系列飞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TE-141	比例	W	比例		比例
	票数	(%)	票数		票数	(%)
A 股	21,290,401,216	99.9638	7,591,323	0.0356	101,500	0.0006
B 股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						
合计:	21,290,401,216	99.9638	7,591,323	0.0356	101,500	0.00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提前终止 2 架 A350 飞机租赁协议的议案	3,138,558,186	99.7625	7,367,923	0.2341	101,500	0.0034
2	关于为控股子公 司提供反担保的 议案	2,307,065,904	71.0735	676,429,056	20.8386	262,532,626	8.0879
3	关于租入 10 架 A320 系列飞机 的议案	3,238,334,763	99.7630	7,591,323	0.2338	101,500	0.0032

三、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梁效威、陈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